**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七點規定:貴校應在設施開放使用前，檢具下列表件陳報本府備查；變更或增設時亦同：**

（一）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（附件1），包含設置位置、範圍、遊戲設施種類、數量及照片、設置平面圖、使用者年齡、管理人等資料。

（二）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(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、設計、製造、安裝、檢查及維護，應符合相關法規、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、區域性（EN）標準或美國（ASTM）標準。)之合格保證書(附件2)，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
（三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（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**，學校免附**）。

（四）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正本（附件3）。

（五）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LAC）相互承認協議 （MRA）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或 ISO/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，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。(**請交彩色影本，正本檔案請留存校內供每年度稽查用。**)

(六) 彰化縣公立國小附設兒童遊戲場報府備查資料檢核表(附件4)